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
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

苏独研〔2022〕3号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科研服务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服务项目的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、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服务主要指从第三方购买的服务，包括检测、合作研发、会展、租赁、印刷、出版、软件开发、科研相关代理服务等。

第三条 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在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管理

下进行。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（其中，检测、合作研发、会展、出版、科研相关代理服务由科教处负责；租赁、印刷由后勤处负责；软件开发由信息处负责），项目经费负责人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负有直接责任。

第二章 采购方式、限额标准及采购程序

第四条 预算金额（指单次采购，下同）在 2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以下的，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采购：

（一）预算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负责人从协议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；未确定协议供应商或协议供应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，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，凭发票及合同至财务处报销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在 3 万元（含）～1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由项目负责人从协议供应商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谈判；未确定协议供应商或协议供应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按如下步骤具体实施自行采购，凭比价单、合同、发票至财务处报销：

1. 填写购置申请表，报科教处、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审批；
2. 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谈判，并形成谈判记录；
3. 根据谈判结果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（三）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～2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由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通过与协议供应商谈判，或组织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。

第五条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，由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。

第六条 对一年内医院需要多次采购，单次采购预算金额一般在 20 万元以下，且采购标准相对统一的同类服务项目，经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审批，通过协议服务方式进行采购。

第七条 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定义、适用情形、采购程序及备案管理等，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、项目负责人需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、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报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对医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进行日常监督，发现违纪违规、失职渎职等行为，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教处、相关采购归口管理部门、财务处、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。
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(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)
2022 年 9 月 16 日

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6 日 印发
